

NIAOYIN NIAOYIN NIAOYIN NIAOYIN NIAOYIN

鸟音

李明性



文心

鸟音

李明性

文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鸟音/李明性著. - 郑州:文心出版社,1999.6

ISBN 7-80537-764-2

I. 鸟… II. 李…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406 号

鸟 音

李明性著

文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新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6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537-764-2/G·699

定价: $\frac{\text{(平装)}10.60 \text{ 元}}{\text{(精装)}15.60 \text{ 元}}$

生活即美

——散文集《鸟音》序

李洁非

在《忏悔录》里，人道主义者托尔斯泰如是说：

我扩大视野，环顾四周。我细察过去和现在的很多人的生活，……我爱上了这些人。越是深入他们的生活，——活着的生活和那些我读到过的听说过的已经故去的生活，我便越发地爱他们。

通常说，艺术家是孤傲清高之人，当然不错——如果这孤傲清高是表现在权势者的面前的话。但我还想说，真正的艺术家，或者说一个热爱生活的艺术家，更多的时候其实对人充满着爱心和善意，他总是渴望了解人们，无论是他们的遭际还是内心世界。这种了解的意愿，不单出于兴趣和好奇，更重要的是，它来自一种宝贵的同情心，并且，归根结底，这也是艺术家拯救、净化其灵魂的最真实的途径——就像托尔斯泰的例子所证明的那样。

然而，谈何容易。类似的意思，在纸上说说，是毫不花费气力的，问题在于实践。跟其他方面相比，如实地面对生活，对于我们很多当代作家来说，竟是一个最大的难题。几十年来，作家们引为

骄傲的资本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可以夸耀自己的世界观何等地高深或伟岸，也可以夸耀自己的写作技巧何等地多变和新颖；但是，他们绝少能够夸耀自己的作品如生活本身一样朴实自然。尽管方式或理由不同，近几代的中国作家几乎一律喜欢表现得比生活要高一些。例如五六十年代或者现在所谓的较“传统”的作家，口口声声主张“生活是文学的惟一源泉”，同时又执拗地坚持一种名曰典型化原则的观念来贬低原初态的生活。80年代以后的新潮作家，以精英自居，对红尘芸众根本不屑一顾。至于眼下亦即90年代，撇开大量听从市场驱策、为市场写作的作家不论，即便是不多的真正为艺术写作的作者，对文学与生活的联系的认识，似乎也仅仅限于个人化这一种可能。

就我个人而言，对当代文学有过各种各样的称赞，也有过各种各样的指摘，这些称赞或指摘，都在不同程度上被时间所改变——当初的抱怨已经慢慢得到平息，当初的称赞则或许不复成立。但有一点我发现却是惟一未曾改变的，此即，作家依然并不热爱生活。当然，这一看法很难令人信服，人们会惊讶地指出，在我们的作家笔下有着对社会生活的形形色色的描述，难道不是事实？我们甚至还有几位非常富于道德感、责任心的“现实主义”作家哩！我不能反驳这些质问，我只能说，在我看来，积极地表现社会现实同热爱生活并不是一码事。

热爱生活，不是一种理念，而是一种情感、一种心境。一个有正义感的作家，或者说一个信奉着某种历史哲学的作家，肯定会使他的创作具有相应的强烈的使命感——对此，我内心极为尊敬，不过，倘要我承认，这样的写作便是基于热爱生活的情感，则恕难苟同。从本质而论，热爱生活虽然有可能促使作家采取某种特定的社会姿态，但却不能反过来说，某人采取了那种社会姿态便说明他

热爱生活。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很多其社会姿态表现激进的人士，对生活的真谛和魅力并无多少领悟和深刻的感受。热爱生活，乃是心灵的丰富性、敏感性和怀柔性的表现；它常常觉察人们通常觉察不出的细微的生活情形，具有强烈的感应能力，并且总是最大限度地追求、珍视和尊重生命的多样性。例如，众所周知托尔斯泰主张着“恕道”，对于他的这样一种思想根源，相当多的人做出的是道德化理解，而在我看来，最深层的原因与其说是受道德意识的支配，不如说是由于托尔斯泰具备了一颗丰富、敏感、怀柔的心；这颗心对苍生万物充满悲悯与爱惜，而使它的主人成为一位伟大的生活歌者。同样，类似的精神也见于陶渊明之诗文，也见于佛经内旨，也见于巴赫和贝多芬的音乐……

这一部分文化遗产，是人类最高贵的传统。从中国古代“独怜幽草涧边生”这一类的大量诗句，到罗曼·罗兰笔下在莱茵河畔的晨雾里为草木的生长沧然涕下的约翰·克利斯朵夫，这些笔触多年来最深切地感化着我，使我原本粗疏的心一步步走向细致，从紊乱走向平和，虽然我远未达到“大爱”的境界，但扪心以问，我已认定自己真正愿意亲近的，就是这样的心灵。

然而，也有遗憾，极深的遗憾。现实是那样的严峻，它的诸多矛盾和病态，造成人们更适于接受仇视、暴戾、浮躁和伤害。此刻，我写下这些文字的同时，正当北约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事发生以及蔓延之际。目睹悲剧，令人满心黯然，一再想起约翰·克利斯朵夫和奥里维的故事，从中也觉出文化和知识分子的软弱——尽管它们传递着人类的高贵的精神，但在现实的挤压面前，这种精神较之于强权的诱惑，对现实的人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它的薪火会传下去，但却那么艰难，那么缓慢，并且不断面临被扑灭的危险。

人文知识分子负有保护这薪火的天职，并且也是惟一能履行这职责的人——当然，我指的是像托尔斯泰那样的真正的人文知识分子，不是用学历、学位来标识的“知识分子”。真正的人文知识分子绝不会放弃这样的职责，不论处境何等异常，不论努力的效果看上去何等渺茫，不论言谈多么不合时宜甚至在无情的现实面前暂时成为一种招人耻笑的“荒谬”……总之，他们要尽其本心，为现实和历史提供对美善的思想和感觉能力，永恒地从事启蒙，因为启蒙本身就是永恒和无止境的（今天我益发认清了这一点）。

就文学艺术来说，重要的在于，把对美善的感觉能力传达给人们，哪怕是一点一滴！灵魂固然可能由于接受某种思想而产生突变，但更通常的情形却是在潜移默化当中慢慢净化、升华和丰富起来。若论施加后一种影响，作家艺术家在人文知识分子里得天独厚，倘如他们竟不能够发挥这种作用，人类无望，民族无望。在这一方面，中国近几十年以来的文学，不单跟以托尔斯泰等为代表的西方知识分子文学无法相比，即便质诸两千多年的古代文学和“五四”后的现代文学，也无不极可汗颜；对生命的真爱，对生活的细察和朴实描写，对各种心灵的关怀、观照和理解，以及随之而来的作家的健康人性的显现，这一切似乎都远离了我们，相反，敌视、虚假、欺瞒、浮夸、圆滑、冷漠却充斥于文学。阅读近几十年的文学作品，突出的感受是生活不可爱，生活是残酷的、剑拔弩张的、你死我活的、不值得信赖的或阴暗压抑的、荒谬怪诞的……总之，是丑恶的。这丑恶，有的来自于作品本身，亦即作品本身就是丑的，例如前30年大量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指导下产生的作品，以及“假、大、空”作品；有的则来自于作品对丑恶现实的表现。固然，生活的种种丑陋之处的存在，是铁的事实，并且正是文学所要反对的。但我不明白，如果文学只是认同、复制丑恶，又如何反对它。

真正的反对丑陋，应该拿出否定它的相反的东西，否则便等于传播丑陋。正因此，健康的文学之本质，是发掘美善，而非陈列丑恶。

如果说发掘美善，是作家所负社会启蒙、人性启蒙之责的不易之义，则以我一孔之见，中国当代作家无论努力和成绩，与上述天赋之责实难相称。但是也不能一概而论。热爱着生活，并力图把它的健康气息传达出来，以感化人们向善、向美的作家作品，仍默默存在着，虽然这一部分作家为数较少，姿态也朴素平和，不像众多时尚作家那般靠各种各样的走极端来吸引社会的瞩目，但他们确实存在着。

我能够想到的一个例子，便是故去未久的汪曾祺先生。读他的作品，只怕很难取得如读王朔、王小波时那“出一口恶气”式的快感——当然，大多数读者很容易偏爱这种感觉——而是更多地得到一种与生活、世界的和谐感，这种和谐感，绝不是来自媚俗和粉饰，绝不是强颜欢笑，而是来自作家本身松弛的心灵。这松弛，是健康的表现。我们在寺庙里都看到截然不同的两种雕像，一种是怒目圆睁的金刚，一种是安详平和的大佛，这其实表示着人对于世界所能取的两种态度：疾恶如仇，或者宽爱泛生。所谓世界是高度冲突的矛盾体的认识，表面看屡试不爽，但追究之下，许多这种情形实际上是起因于我们心灵的紧张。心灵松弛的作家，对生活的着眼点是不同的，他们的作品比较自然，比较本色，比较纯净，比较爱世，比较富于同情和怜悯。

我以为，李明性先生即可列入这一类作家的范围。我同明性先生相识不久，以前只知他是一位出版家，这次听说他有一本结集的散文《鸟音》，抱着很新奇的心情拜读了。读头几篇就有很好的感觉，但那还限于被他的清新单纯的语言和笔下浓郁的乡村情感所打动，再往下读，慢慢地，普通的阅读愉悦竟不知不觉变作心灵

上的深刻的共鸣。这数十篇短小的文字，所记大率不出一人一事，多为明性先生从前在故乡的极普通的经历闻见，但是，它们又是那样令人吃惊地丰富，每读一页，都使我在自愧的同时强烈意识到它们的作者是一个对生活用情极深之人，因为，倘使缺少对生活的真爱，绝不可能对身边的人、事、物积下如此细致的观察、体味和感怀，以至于乡场上的石碾、食用的野菜、田间的旋风、塘边的树、缺了一角的捶布石、梨园、水车……莫不充满故事和教益。作者自云“庄稼地里的每一个坟堆，每一眼水井，每一棵树，每一条地沟都有了神奇的色彩”，确实不夸张，而最牵我心魂的，是作者笔下记述的一个又一个乡村人物，他们的生动鲜灵，让人过目不忘，远胜于素日我所阅读的当代小说。我也曾思索其原因，比如说作者表达的出色，比如说相对于制度化模式化的城市而言乡村生活固有的个性特征，等等，这些当然都可能是原因之一，可最终读毕全书我确信，最深层的原因在于作者用心灵把自己同他的叙说对象们融化在一起了。他和他们有如手足、浑然一体，他呼吸着他们的呼吸，快乐着他们的快乐，悲伤着他们的悲伤，一言以蔽之，一种朴素健康的人性笼罩了他们彼此。翠姐、随妮、龙哥、白云、英儿、喜妮、柳妮、寄存叔……这些命运各异的人，他们的灵魂在同样一个意义——生命和人性——上，被充分地尊重着，深情地抒发着，以至于这些从现实角度说大多不幸运的普通乡民，都散发出一种美来——例如，那个过继女孩随妮，愚笨、饱受虐待，最后短夭，可在作者笔下即便是这样一个人，厄运也并不能熄灭她生命深处的快乐，因为她和所有灵魂健康的人一样由衷地热爱生活！这种热爱，跟遭际好坏与否无关；有的人，际遇甚好，但是他们的灵魂病了甚或死了，所在很好的环境里反而不能爱生活，但像随妮这样的人，因为灵魂健康，虽然不幸，可从他们身上却偏偏放射出生活和生命的

美来。透过此书对随妮们的许许多多描述,我不由肃然起敬了,并很快念起文首所引用的托尔斯泰的那番话,念起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即美”的名言。坦率地说,这完全不是我亲读李明性先生文章以前所能预见的。我为这样一本散文集的问世而欣然,写下以上的浮想,并愿借“生活即美”几个字赠李明性先生,希冀他继续用这样的精神从事写作,尽一个知识分子作家的职守。

1999年5月15日于北京惠新里

目 录

1	乡 情
5	石榴树
8	翠 姐
12	苦叶槐
14	龙 哥
18	白 云
21	英 儿
24	喜 妮
27	柳妮一家
30	罗头爷
33	寄存叔
37	秋 月
40	二 转
43	乐 田
47	梨园纪事

51	大杨树
55	磨 道
59	旱地小舟
61	小车屋
65	牛 屋
68	石碓的回忆
70	穷 嘴
73	旋 风
75	我的老师
79	家乡名医
85	鸡啼声声
88	一位朋友
95	小镇三美图
98	榆钱儿
102	信 哥
106	第一次投稿
109	家乡的小河水
112	牧羊曲
115	太平车
118	父 亲
123	三大伯
126	大 姨
129	三 姨

131	小宴先生
134	瓜 梦
138	戏 客
141	大 白
145	养梅记
148	花 趣
150	黑田梨儿
153	蕉竹园记
155	小院三题
159	家 风
162	会飞的孩子
165	花 神
168	鸟 音
171	街头一景
173	祁仪行
176	拜“坎”小记
178	龙 飞
181	名园竹翠
183	庐山石牛
186	庐山游趣
188	旅 途
192	西峡寻梦
196	感念苍生

198	伯安兄周年祭
202	书 痴
206	一个丑孩子
209	泥土味 家乡情 ——李明性散文集《乡魂》序 赵世信
214	都市人的故土梦 ——李明性《乡魂》印象记 杨长春
217	诗人的天职 ——读李明性的乡情系列散文 宋立民

乡 情

在童年的目光中，故乡的田园是块充满梦幻的土地。

那飘着炊烟的小草屋，那挂着蝈蝈笼子的老槐树，那缺了一角的明光如镜的捶布石，那黑洞洞的老磨房，那堆着柴垛的大场院，那长着大石榴树的东园子……每处都藏着许许多多的故事，每一处都洋溢着童年的欢乐。

最有情趣的是那围了半边村庄的大池塘。四周长着大大小小的、姿态各异的柳杨榆槐。塘里有时长荷，有时长菱，有时什么都不长，只是一池映着树影的绿水。从刚会爬时，就常到塘边玩耍。看哥哥在水边插一高粱秆儿，趴在下边捏蜻蜓；看姐姐用柳棍儿撑起四角网，在塘边挑鱼。一次，母亲在洗衣石上洗衣服，我坐在旁边看鱼儿一群一群地在水面戏游。母亲指着一条黑脊大头鱼，对我说：“那火头鱼是孝鱼。它生下一群小鱼之后，眼睛就瞎了，找不到吃的。它的儿女们挤在它的身边，争着让母亲吞食。靠吃它的儿女才活到眼睛睁开那一天。”听了这个故事，当时我就想，等母亲双目失明的时候，就让母亲把我吃掉。直到今天，这个故事还非常清晰地印在脑子里。只不过这母亲的含义，也更深广了一层。

塘边有一株极高大的杨树，树上的叶子又大又密，森森然如青云凝聚。村人都说上面住着一位老仙翁。风清月朗之夜，会现出

身形。银眉银须，笑声呵呵。一个月夜，我独自坐在杨树下，静候仙翁出现。那夜的月色真美啊。天上池中月相映，树影四合水中天。村寨安睡，万籁俱寂。只有露珠儿在瓜棚豆架上滴落。夜深，不见仙翁出现，只见对面池畔一行翠柳，化作几位仙女翩翩舞动长袖……

稍大，便爱在塘中戏水。夏日，我和小伙伴们一丝不挂，天天泡在塘中，或打水仗，或爬到一株大柳树上跳水。常糊了一头一脸的乌泥，在塘边柳树下奔跑。每逢翻塘的日子，鱼像柳叶儿一样漂浮在水面。村中男女老少掂盆提筐用手帕、围裙、头巾撑成各种小网，在水边捕捞。那种欢乐的场景，一辈子再难遇到。

最幽雅的去处，便是村西的大梨园。从记事起，这儿就是我的乐园，且不说夏日绿阴生凉，秋日梨子甜美，冬日落叶斑斓，最迷人的还是阳春三月，百株梨树一夜放开，枝干黑润，花团雪凝，流彩溢光，银装素裹。漫步园中，神清气爽，浊尘皆除。更有那成群的喜鹊，喳喳鸣叫，便有人间天上之感。

忘不了梨园南，有一湾清水。一头小毛驴拉着水车，将水引向一片菜畦。梨花落时，地面洁白。几位穿红衣服的妞儿，在扫着梨园的“雪”。我为这风景所激动，曾画一幅水墨画《梨林三月》，至今仍珍藏在身边。

村后的大苇塘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苇塘分三层。外层是一圈高高低低的土岗，上面长着杨树、枣树，坡上长着茂密的野草。草丛中长着艾蒿、车前草和野薄荷。薄荷有一种特殊的药味，人们常掐两片叶子揉软了贴在太阳穴或眼皮上，可以去火醒神的。第二层是芦荻，苇的一种，较细，荻花开得极美。我们常用它扮胡须，扎荻缨枪，在大场院里演戏。塘中间才是芦苇。那苇秆儿十分的壮挺，苇叶儿也很长。雨后，苇塘里青蛙多极，鸣唱响脆，声传数

里。秋后，苇塘里水变浅了，芦荻中踏出许多小路。我们钻进里面，就仿佛进了神话中的迷宫世界。小时候听到的神话传说，都可以在这里找到场景。像《西游记》中的老龙宫、水帘洞、盘丝洞、蛇盘山、流沙河等。

最丰富多彩的生活还是在村寨四周的庄稼地中。刚学会走路，便跟大人下田。每条田间的小路，都印满了我重重叠叠的足迹。割草、拾麦、放羊、搂柴。坐过古老的四个木轮的太平车、独轮车，没轮子的拖车，以后还有架子车、马车……田野里四季景色大不相同，最美的是夏秋两季。青纱帐一起来，田野就被大片大片的高粱所覆盖，村路变成了“森林”中的“小河”，我们就变成“森林”中的小猴子。一马平川的庄稼地突然变得神秘莫测。好一个清凉世界。我们在里面剜野菜，采野花，逮蚂蚱，捉蝈蝈，做各种有趣的游戏。庄稼地里的每一个坟堆，每一眼水井，每一棵树，每一条地沟都有了神奇的色彩。有时，会突然迷失了方向，背着满篮青草，竟找不到归家的小路。

小伙伴们还会剥开高粱的叶皮，在长着白粉的青秆秆上用牙齿咬出行云流水状的花纹；等高粱熟时，这些花纹就变成红色的了。到砍高粱时，就把这花秆儿当做我们的“作品”收藏起来。那时，遍野的高粱穗子火红火红，一直红到天尽头。那是大平原上色彩最绚丽的季节。

在村后的庄稼地中，有一个长着枣刺堆着烂砖的庙台子。过去这里叫三神庙，庙里敬着刘、关、张，就是桃园结义的三兄弟。后来庙扒了，神像也没有了，只剩下一个庙台子。每当我路过此处，总感到有一种神秘之气徘徊其上。我上小学四年级时，曾读完了第一本长篇小说《新儿女英雄传》，写出了第一篇受老师称赞的作文《可爱的家乡》。当时，就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长大了要在那个